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繼威

指定辯護人 陳俞伶律師(本院約聘辯護人)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繼威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 官 王滢婷

法 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